

### 附件三、各項設施使用爭議處理原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停止供電(供水)或限制用電(用水)：

- (一) 奉行政府法令執行者。
- (二) 台灣電力公司或自來水公司通知停電、停水或臨時跳電或地區缺水時。
- (三) 人禍或設備故障時。
- (四) 電源(水源)供應不足時。
- (五) 法定檢查、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上述停止供電(水)或限制設備使用之情形，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其餘應酌情預先各別通知。對用電(水)不能中斷之用電(水)場所或設備，乙方應視各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儲備水源)等，作為備用電源(水源)。

二、甲方依前條各款停止供電(供水)或限制用電(供水)，除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者外，比照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規則之方式扣減電費及水費：

- (一) 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乙方基本電費千分之三。其停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每次停電連續超過 60 分鐘時，每滿 60 分鐘按 1 小時計算，其尾數不及 6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
  2. 每次停電連續未滿 10 分鐘時，概不予計算；連續滿 10 分鐘以上 60 分鐘以下時，概按 1 小時計算。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停止供水，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當月基本水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三、台灣電力公司或自來水公司通知停電、停水或臨時跳電或地區缺水時，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止供水供電：

- (一) 乙方有竊水竊電行為者。

- (二) 乙方用電(水)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或未裝置計費計量表，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 (三) 乙方欠繳水、電、空調費及其他各項費用，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 (四) 實際用電人非乙方用戶。
- (五) 乙方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甲方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表或封印者。

#### 五、計量失準之處理

各式計量計故障而失準，按失準前 3 個月之用電(用水、空調量)各月累計需量之平均值推算，惟計量表之維修及故障換裝，非屬甲方原建物既設者，由乙方負責維修或更新。